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18〕10号

徐州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评选工作办法

为规范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发挥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分单篇和团队两种形式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时代性和创新性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论文具有一定的学

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科学严谨、层次清晰、结论正确、文字通顺、格式规范。

2. 论文终稿检测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%。

3. 单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为学生独立完成，且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。

4. 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指导教师不少于 2 人，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，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；每个团队至少由 3 个子课题组成，原则上各子课题均需达到单篇评优标准，且课题设计合理，分工明确，研究内容有机联系，设计成果整体质量较高，能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答辩小组结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初步推荐，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。

2. 学院组织院级评优，遴选上报评选材料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名单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优。

四、其它

1. 对获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等奖和优秀团队奖的指导教师，除按学校规定奖励科研分外，额外给予 2 万元/篇和 1.5 万元/团队的奖励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徐州

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办法》（徐工院行教[2007]72号）同时废止。

